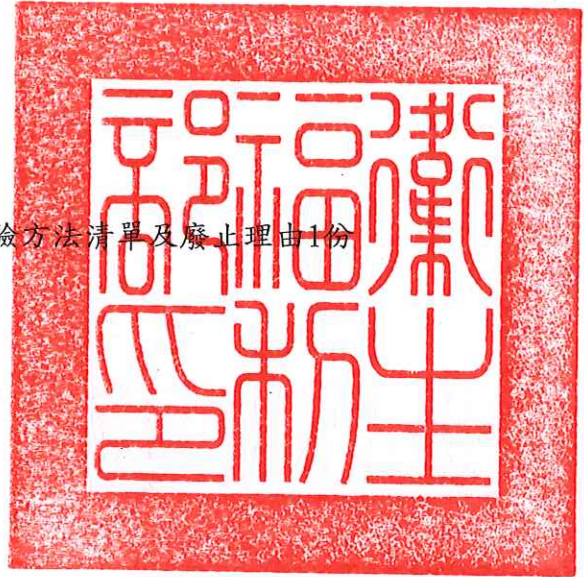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0910號

附件：廢止公告檢驗方法(八篇)、廢止公告檢驗方法清單及廢止理由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蟲劑因滅汀之檢驗」等八篇檢驗方法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廢止公告檢驗方法(八篇)、廢止公告檢驗方法清單及廢止理由詳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

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- 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裝

部長陳時中

訂



線